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17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卢伟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受让方与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发展”）及天津港发展的全资附属公司冠翔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翔企业”）、伟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亮企业”）、凯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投资”）、天津港发展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发展国际”）分别作为转让方签署关于收购天津港发展持有的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盟国际”）40%股权、冠翔企业持有的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装箱”）100%股权、伟亮企业持有的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100%股权、凯盛投资持有的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物流”）51%股权、天津港

发展国际持有的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国际”）4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冠翔企业作为受让方签署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驳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联盟国际、天津港集装箱、二公司、海丰物流、欧亚国际、轮驳公司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 1,869,653,441.77 元、人民币 1,512,169,628.91 元、人民币 1,041,542,177.14 元、人民币 514,051,001.32 元、人民币 1,390,059,975.88 元、人民币 757,528,061.30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了备案。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各方经协商确定联盟国际 40%股权、天津港集装箱 100%股权、二公司 100%股权、海丰物流 51%股权、欧亚国际 40%股权、轮驳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747,861,376.71 元、人民币 1,512,169,628.91 元、人民币 1,041,542,177.14 元、人民币 262,166,010.67 元、人民币 556,023,990.35 元、人民币 757,528,061.30 元。

本次交易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参考，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解决天津港发展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成为天津港集团旗下装卸及物流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主业更加鲜明和稳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对资源进行精细化、集约化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统筹港口设施建设、集中股权管理、提升管理跨度等措施激发协同效应和整合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绩效。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投票权，并履行提交有权监管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核准等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6 名关联董事卢伟、李全勇、赵彦虎、赵明奎、张增新、孙彬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